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文件  
意見書

2010年2月



#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2009/2010 年度理事會成員

- 會長：容永祺先生, MH, JP
- 常務副會長：胡曉明先生, JP
- 副會長：陳建強醫生  
陳紹雄工程師  
詹志勇教授, BH, JP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梁美芬博士  
盧偉國博士工程師, BBS, MH, JP  
伍翠瑤博士  
孫德基博士, BBS, JP
- 陳世強律師  
何順文教授  
林大輝博士, BBS, JP  
李鏡波先生  
林雲峯教授, JP  
吳長勝先生  
史泰祖醫生, JP
- 秘書長：謝偉銓先生
- 財務長：林義揚先生
- 副秘書長：黃偉雄先生
- 理事：陳茂波先生, MH, JP  
鄭國漢教授, JP  
周伯展醫生  
范耀鈞教授, BBS, JP  
何君堯律師  
洪克協先生  
劉秀成教授, SBS, JP  
李惠光先生  
梁建楓先生  
莫華倫先生  
彭詢元先生, SBS, CSDSM  
譚偉豪博士, JP  
曾其鞏先生, MH  
黃友嘉博士  
吳德龍先生
- 陳鎮仁先生, BBS, JP  
邱達根先生  
鍾志平博士, JP  
馮柏棟資深大律師  
許漢忠先生, JP  
劉勵超先生, SBS  
李樂詩博士, MH  
梁家棟博士  
梁定宇先生  
伍山河牧師  
彭華先生  
鄧淑明博士, JP  
黃天祥先生, JP  
鄔滿海先生, SBS  
楊位醒先生, MH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 社會發展委員會

### **聯席主席：陳建強醫生、陳紹雄工程師**

委員：陳記煊先生、何順文教授、劉勵超先生, SBS, 李大拔教授、梁燕城教授、梁永安先生、伍翠瑤博士、伍山河牧師、柯廣輝律師、沈培華博士、譚志偉博士、鄧鳳賢女士、蔡少浩先生、黃偉雄先生、葉惠民教授、郁德芬博士, BH, JP、張沁女士

### **醫療融資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陳建強醫生、何順文教授、周伯展醫生

委員：陳記煊先生、陳大信教授、陳偉光醫生、陳一華牧師、卓嘉雯醫生、趙偉仁醫生、朱君璞醫生、秦鈺池先生、何兆煒醫生, JP、管胡金愛女士、林正財醫生, JP、羅裕群先生、李大拔教授、伍翠瑤博士、伍山河牧師、吳國聲先生、沈培華博士、譚志偉博士、曹聖玉女士、吳德龍先生、葉國興醫生

### **教育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林大輝議員, BBS, JP、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曾其鞏先生, MH

委員：歐陽敬考博士、張罩先生、朱露茜女士、朱泰和先生、何兆煒醫生, JP、許正宇先生、洪詠慈女士、孔美琪博士、郭文坤校長、李大拔教授、李志剛先生、李允琪教授、梁美智女士、廖子芳女士、雷智欣律師、呂新榮博士、呂宇俊先生、吳宏偉教授、龐劉湘文女士、潘國城博士, SBS, OBE、謝安如博士、蘇俊文大律師、蘇偉文博士、沈培華博士、曾昭學先生、謝伯開先生, MH、楊偉國博士、郁德芬博士, BH, JP、張沁女士

### **文體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胡曉明先生, JP、曾其鞏先生, MH、楊位醒先生, MH

委員：歐陽敬考博士、曹眾女士、李永康先生、廖子芳女士、駱文輝先生、游錦榮先生、楊志偉先生、葉惠民教授

### **環境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詹志勇教授, BH, JP、林雲峯教授, JP、梁定宇先生、鄧淑明博士, JP

委員：陳國輝先生、陳博智先生、朱露茜女士、范約翰先生、郭棟強先生、劉勵超先生, SBS、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羅躍添先生、盧恩澤律師、駱文輝先生、馬振峰先生、潘國城博士, SBS, OBE、葛珮帆博士、張連蕙馨女士、黃天祥先生, JP、黃元山先生、楊凱山先生、楊耀明先生、張敏女士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福利政策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何順文教授、伍翠瑤博士、曾其鞏先生, MH

委員：周驪莉女士、何兆煒醫生, JP、許正宇先生、林正財醫生, JP、潘承進律師、  
謝安如博士、鄧鳳賢女士、黃綺年女士、黃元山先生、楊耀明先生、  
余秀珠女士, MH, JP、郁德芬博士, BH, JP

**社會企業研究小組**

聯席主席：胡曉明先生, JP、郁德芬博士, BH, JP

委員：張洪秀美女士、周伯展醫生、程式藩先生、鍾惠玲博士、紀治興先生、  
林慧怡女士、李志剛先生、梁美智女士、魏文富先生、潘國城博士, SBS, OBE、  
譚志偉博士、黃瑞華律師、汪敦敬先生、吳德龍先生、任德輝先生、  
嚴俊民先生、余秀珠女士, MH, JP

註：排名依英文姓氏字母排列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文件**  
**意見書**

**前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 1996 年生效至今已十多年，其間科技的迅速發展為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帶來新的挑戰。隨著以電子方式儲存和處理個人資料越趨普及，市民的日常生活少不免會接觸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故本會同意在此時對條例作出檢討是有需要的。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轄下的社會發展委員會，經過對「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諮詢文件的深入研究後，現提出如下意見，供政府參考。

**一．個人資料宜有一致的保障**

隨著社會以電子方式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越來越普及，諮詢文件建議，把生物辨識資料，例如瞳孔特徵、掌紋及指模，列為敏感個人資料，以便與國際做法一致，並為此制訂另一套的禁止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的規管標準。然而，值得關注的是，國際並沒有一套公認的「敏感個人資料」定義，有些國家把刑事記錄列為敏感個人資料，有些則把宗教、健康狀況列為敏感個人資料，而現時有關香港的諮詢文件則建

議把生物辨識列為敏感個人資料。我們認為，凡屬個人資料不論是身份證和電話號碼、住址、或生物辨識資料等，均應受到同一程度的保障，因為任何一類的個人資料被不適當使用，簡單如手提電話號碼，也可以導致資料所屬的當事人出現嚴重的損失或傷害。事實上，生物辨識技術往往只記錄個人部份特徵，並非一個完整的個人資料，因此單憑生物辨識資料，並不容易辨識該資料上的個人身份。加上國際社會並沒有統一的做法，因此，在現階段本會認為不宜把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以及為此制定新規定。

鑑於生物辨識技術在社會上漸漸為人所採用，在考慮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便利資訊及通訊科技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之下，若政府欲要作出相關的規管，建議就私人機構使用生物辨識技術，發出實務守則，讓私人機構遵守。本會認為，若全面把生物辨識資料列為敏感個人資料，並加以規管，恐怕只會妨礙有關技術在香港的應用。(3.01-3.15段)

此外，針對過往曾出現遺失存有病人病歷紀錄的 USB，或不適當外洩病人資料等，當局宜加強監管，強化相關的實務守則，以確保病人資料得到適當的保存和使用。

## 二．規管處理個人資料的分判商

把個人資料分判或委託給第三者處理日趨普遍，甚至會出現

「判上判」的情況，但鑑於現行「私隱條例」，主要規管資料使用者的行為，一旦外判商遺失個人資料，而資料使用者在沒有與外判商存有合約的關係下，可能要承擔全部責任。因此，本會同意當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委託第三者處理時，應有一定的規管。例如可規定，把個人資料轉移給資料處理者持有、處理或使用的資料使用者須以合約形式，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及任何分包承辦商，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保障資料安全及妥為保管。但由於資料處理者還包括從事互聯網業務的公司，為免窒礙互聯網業務的發展，在作出相關的規管時，必須要取得平衡。而當局先行要求互聯網業界透過自我監管形式，以保障個人資料的處理和保存，毋須一定修訂私隱條例，這種安排可以是一個取得平衡的選擇。

(4.02-4.21 段)

### 三．設立通報機制

目前，私隱條例沒有規定資料使用者於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須通知私隱專員或受事件影響的人士。根據近年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公營機構在外洩事件發生後，一般會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通報，但卻未見有私人機構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通報。然而，本會考慮到設立強制性的通報機制，並要求各行業遵守，將對社會構成沉重的負擔，故同意應採用自願性通報機制；但若外洩個人資料事件，涉及個人敏感資料，並可對個人或機構造成重大的損失，例如財務及病歷資料，

則應要求公營和私營機構作出強制性通報，以便讓當事人及時採取措施，保障自身的利益。 (4.22-4.43 段)

#### 四．維持公署現行職權

文件提出，私隱專員公署要求賦予刑事調查及檢控權力，以便更有效地執行私隱條例。然而，從私隱專員公署過去三年的承辦個案數字顯示，由約一千多宗的投訴，至最終轉介往當局作出檢控的，其實每年不多於十宗，因此我們相信公署有足夠的能力處理案件，加上現行安排運作暢順，所以本會認為應維持公署現狀，毋須賦予公署更多權力。 (5.02-5.09 段)

#### 五．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繼續提供專業意見

文件又提出，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受屈當事人可提出訴訟，但沒有授權私隱專員提供協助。本會認為，由於訴訟可以涉及大量公帑，加上目前已有法律援助向財政情況一般的市民提供協助，故此建議仍由私隱專員公署向受屈當事人提供專業意見，以及安排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及協助，但不宜參照平機會的模式，向受屈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5.10-5.14 段)

## 六·由法庭釐定補償

現時若當時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而蒙受損害，可根據法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申索補償。文件指出，可考慮授權私隱專員釐定補償額的方案，但本會認為，既然相關的條文多年以來甚少被引用，加上類似的機構如平機會，也沒有獲授予裁定補償的權力，故宜維持現行做法，即交由法庭釐定補償。(5.15-5.22 段)

## 七·把蓄意違反保障資料訂為罪行

近年發生多宗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反映現行私隱條例並未能收阻嚇之效，然而本會同意，若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或會影響公民自由，因此，在平衡條例缺乏阻嚇性和保障公民自由的原則之下，本會同意在保障個人資料的大前提下，應把蓄意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訂為罪行，也同意在未得資料使用者同意下，知情或罔顧後果地取得個人資料，再把所資料披露而從中獲利的行為，訂為罪行。(6.03-6.12 段)

## 八·把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鑑於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使用者，在收到執行通知後，可能在短期內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為打擊這種做法，

本會同意把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6.13-16 段)

### 九．提高直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鑑於直銷電話滋擾情況日趨嚴重，而不斷的直銷來電，除了直接影響工作之外，更涉嫌侵犯個人私隱，因此，就私隱專員建議提高直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行為的罰則，以遏止直銷電話，本會同意有關做法。(6.26-6.31 段)

### 十．加強公眾教育

隨著資訊科技迅速發展、互聯網廣泛普及等，我們很輕易便可儲存、處理、檢索及傳輸大量個人資料；而近年發生多宗個人資料外洩事件，反映市民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的意識仍有待提高。就此，本會認為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讓公眾認識在享有資訊自由的同時，也要注重保障個人資料。由於個人的不當儲存和處理個人資料行為，可以直接構成罪行，建議當局參考版權條例的執行做法，在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時，必須讓公眾有廣泛的討論，以便獲得公眾的支持。